

盘州市学校食材采购项目

同意发布 -
王松
2025.7.11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JLZX-JSHT-ZBCG-25118-(W)

王松
杨明华
2025.7.11

采购人: 盘州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9
第四章 为落实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响应文件的编制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4
第七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53
第九章 货物提供的时间、地点	56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57
第十一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58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78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78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78
第十五章 其他采购文件说明	79
第十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盘州市学校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盘州市学校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http://ggzy.gzlps.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8 月 18 日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盘州市学校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LZX-JSHT-ZBCG-25118-(W)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主要内容：盘州市所有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及直属公办学校米、面、油、肉、水产品、蛋、奶以及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全品类食材采购。

采购数量：1批。

预算金额：44254万元。

其中：

标项一：

标项名称：鸡场坪、坪地、乌蒙、六中、五小、十中、十一幼、十二幼等学校食材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5528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鸡场坪、坪地、乌蒙、六中、五小、十中、十一幼、十二幼等范围内所有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及直属公办学校米、面、油、肉、水产品、蛋、奶以及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全品类食材采购。（注：含本标项片区范围内后期新建、新增学校。学校名称如有遗漏，以实际要求为主。）

标项二：

标项名称：柏果、淤泥乡、三小、十一中、特殊、十幼、十三小等学校食材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5547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柏果、淤泥乡、三小、十一中、特殊、十幼、十三小等范围内所有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及直属公办学校米、面、油、肉、水产品、蛋、奶以及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全品类食材采购。（注：含本标项片区范围内后期新建、新增学校。学校名称如有遗漏，以实际要求为主。）

标项三：

标项名称：盘关、羊场、普古、四中、一中、实验小学、实验幼儿园、二小、五幼、十四小等学校食材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5501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盘关、羊场、普古、四中、一中、实验小学、实验幼儿园、二小、五幼、十四小等范围内所有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及直属公办学校米、面、油、肉、水产品、蛋、奶以及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全品类食材采购。（注：含本标项片区范围内后期新建、新增学校。学校名称如有遗漏，以实际要求为主。）

标项四：

标项名称：石桥、响水、旧营、一小、九中、四幼、八小、三幼等学校食材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5543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石桥、响水、旧营、一小、九中、四幼、八小、三幼等范围内所有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及直属公办学校米、面、油、肉、水产品、蛋、奶以及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全品类食材采购。（注：含本标项片区范围内后期新建、新增学校。学校名称如有遗漏，以实际要求为主。）

标项五：

标项名称：大山、民主、保基、两河、二中、七中等学校食材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5572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大山、民主、保基、两河、二中、七中等范围内所有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及直属公办学校米、面、油、肉、水产品、蛋、奶以及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全品类食材采购。（注：含本标项片区范围内后期新建、新增学校。学校名称如有遗漏，以实际要求为主。）

标项六：

标项名称：丹霞、竹海、红果、普田、八中、六小、职业技术、一幼等学校食材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5495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丹霞、竹海、红果、普田、八中、六小、职业技术、一幼等范围内所有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及直属公办学校米、面、油、肉、水产品、蛋、奶以及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全品类食材采购。（注：含本标项片区范围内后期新建、新增学校。学校名称如有遗漏，以实际要求为主。）

标项七：

标项名称：保田、新民、亦资、英武、四小、九小、八幼、十二中、阳光、二幼等学校食材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5513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保田、新民、亦资、英武、四小、九小、八幼、十二中、阳光、二幼等范围内所有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及直属公办学校米、面、油、肉、水产品、蛋、奶以及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全品类食材采购。（注：含本标项片区范围内后期新建、新增学校。学校名称如有遗漏，以实际要求为主。）

标项八：

标项名称：双凤、刘官、翰林、胜境、徐霞客小学、三中、五中等学校食材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5555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双凤、刘官、翰林、胜境、徐霞客小学、三中、五中等范围内所有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及直属公办学校米、面、油、肉、水产品、蛋、奶以及蔬菜、水

果、干货、调味品等全品类食材采购。（注：含本标项片区范围内后期新建、新增学校。学校名称如有遗漏，以实际要求为主。）

最高限价（下浮率%）：按盘州市范围内三个大型超市、农贸市场或摊点询价后的平均价下浮3%，实际采购不超过采购预算额。（注：一家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项，兼投不兼中，若同一供应商出现多标项最终得分第一，按标项顺序依次中标。）

PPP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自行踏勘。

交货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考核一签，具体服务时间为2026年2月1日起至2029年1月31日止）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8日00时00分至2025年7月25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http://ggzy.gzlps.gov.cn/>）网上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点击网页右侧“交易平台入口”，选择“新交易平台登录2022年版”，凭数字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EGP格式采购文件。未按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8日9:3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递交（
<http://ggzy.gzlps.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 8 月 18 日9:30:0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2.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标项一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0元；

标项二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0元；

标项三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0元；

标项四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0元；

标项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0元；

标项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0元；

标项七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0元；

标项八投标保证金金额（元）：100000.00元。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18 日09时30分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采用担保函、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1. 供应商可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申请开具电子保函。2. 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投标，投标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4. 供应商在金融服务平台可自行选择相应的金融机构开具担保函或银行保函。5. 供应商可在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版块查询《投标保证金担保函操作手册》）。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5. 各供应商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解密完成后，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里面回复“已确认”，若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响应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证书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投标。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已落实，详见采购文件。

8.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群：659313445，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10. 多标项项目在报名期间可以自行选择和取消报名标项，但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确定报名标项，报名结束后，根据各供应商所报标项的实际情况实时交纳相应标项的投标保证金，否则无法上传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有疑问，可咨询代理机构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盘州市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杨老师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街道丫巴山盘西新城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0858-3118098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志东、肖志、王韬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1期B区11号楼（金融ONE）9层

联系方式：18275189868、0851-848398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盘州市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第七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货物、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质量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人员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规定的质量、价格、交货期及时供货。

3.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3.3 国产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3.4 供应商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投标联合体及其它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本次招标的方式

6.1 本次招标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

7. 响应文件

7.1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并按照网上系统要求进行加密、解密。

7.2 供应商须承诺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响应文件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由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或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8.1 由供应商自行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凡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说明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盘州市学校食材采购项目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采购内容：盘州市所有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及直属公办学校米、面、油、肉、水产品、蛋、奶以及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全品类食材采购。
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1期B区11号楼（金融ONE）9层 联系电话：18275189868、0851-848398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5	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标项六、标项七、标项八：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完善的公司规章制度及对股东、董事、监事、法人、财务等具有约束力的证明材料（完整的公司章程）和健全完善的财务制度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或2025年1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证明和资信证明）。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2025年1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证明和资信证明）。

2024年6月30日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2025年1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证明和资信证明）。

1.3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1.4.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按照下述要求提供：

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注：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上述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4.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照下述要求提供：

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时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注：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上述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在执行期内）的承诺函。

②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且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1.7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二)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报价和货币	
6	投标报价: 项目为下浮率和清单(按采购文件所示采购清单拦标实时报价)双向报价, 投标报价为完成所有(各标项)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总和, 即总价包干。等于与本项目(标项)产生的一切相关事宜的总费用。
7	投标货币: 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	
8	1、投标保证金额(元): 标项一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100000.00元; 标项二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100000.00元; 标项三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100000.00元; 标项四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100000.00元; 标项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100000.00元; 标项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100000.00元; 标项七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100000.00元; 标项八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10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2025年 8 月 18 日0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1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意向买受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开标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未中标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中标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信息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3中标供应商保证金退还：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中标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2.4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信息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通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金融平台申请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投标，开标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2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信息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信息。

3.3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3.4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未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4、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中标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6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提示：多标项项目在报名期间可以自行选择和取消报名标项，但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确定报名标项，报名结束后，根据各供应商所报标项的实际情况实时交纳相应标项的投标保证金，否则无法上传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有疑问，可咨询代理机构及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1、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2、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并签到。 3、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在2025年 8 月 15 日09：30时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10:10前解密响应文件。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招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5、以下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指定地点或未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响应文件； （2）以其他方式如传真、邮件等非纸质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3) 为加强保密工作, 在规定的接收响应文件的起始时间前, 采购方拒收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及地点	
10	开标日期及投标截止日期: 以采购公告上时间为准。
11	开标地点: 1、实行网上开标解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 使用CA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58.42.212.28:8088/ggzy/) 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不再继续进行。 2、开标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对项目开标过程中有质疑, 可以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起现场质疑。 3、开标结束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界面对开标记录表进行回复: 已确认。
评标	
12	1、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注: 一家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项, 兼投不兼中, 若同一供应商出现多标项最终得分第一, 按标项顺序依次中标。) 2、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详见第十一章;
中标服务费	
13	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确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每标段10万元标准执行后下浮4.5%计算, 中标服务费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其他	
14	本项目享受扶持政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供应商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其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应填写“餐饮业”。【注: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但须提

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5	付款方式：货款由中标企业在每月5日前提供正式发票、结算单与标项内乡（镇、街道）中心

	校、市直属学校（园）自行结算，通过对公账户每月结算一次，并由乡（镇、街道）中心校、市直属学校（园）根据结算情况支付。若中标企业未通过年度或季度考核或存在未解决的食品安全纠纷，签约学校有权暂停支付相应货款直至问题彻底解决。货款必须从中标企业单位银行账户走账，不得现金结算。（本项目为统招分签）
16	结算方式：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依据实际需求品目共同调研询价后（按盘州市范围内三个大型超市、农贸市场或摊点）的单价平均价（不得超过发改监测价格或市场行情价）并按照成交优惠率（下浮率%）以及实际验收供货量进行结算。
17	本项目如出现标项流标或在服务期内出现其他标项清退供应商的情形，由原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采购人组织重新招标。
18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的考核条款及清退机制，中标供应商须按约定执行。
19	供应商须承诺报价时结合实际情况考虑报价，对自己的报价负责。若中标后，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报价出现问题，采用劣质食材、以次充好，发现后立即清退。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项目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二、特殊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四章 为落实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小型、微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供应商须按本章第三条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小型、微型企业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2.1 报价部分

(1) 投标函

(2) 报价清单

2.2 资格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2.3 符合性审查部分

符合性审查资料（格式自拟）

(1) 商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2) 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

2.4 技术部分评审资料（格式自拟）

2.5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格式自拟）

2.6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2.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交的资料（如有）；

响应文件包括以上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标准格式”填写投标函且须并加盖供应商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 报价范围：供应商须根据本采购文件进行投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被拒绝。

5. 投标货币及投标报价

5.1该项目投标总价须包含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中所包含的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5.2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此次项目的投标只允许有一种投标方案及此种方案的报价，若出现两种及两种以上投标报价，该供应商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报价要求：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采购代理机构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

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项目编号：JLZX-JSHT-ZBCG-25118-(W)

2、项目名称：盘州市学校食材采购项目

3、预算价：预算金额：44254万元。

其中：

标项一：

标项名称：鸡场坪、坪地、乌蒙、六中、五小、十中、十一幼、十二幼等学校食材采购

预算金额：5528万元；

标项二：

标项名称：柏果、淤泥乡、三小、十一中、特殊、十幼、十三小等学校食材采购

预算金额：5547万元；

标项三：

标项名称：盘关、羊场、普古、四中、一中、实验小学、实验幼儿园、二小、五幼、十四小等学校食材采购

预算金额：5501万元；

标项四：

标项名称：石桥、响水、旧营、一小、九中、四幼、八小、三幼等学校食材采购

预算金额：5543万元；

标项五：

标项名称：大山、民主、保基、两河、二中、七中等学校食材采购

预算金额：5572万元；

标项六：

标项名称：丹霞、竹海、红果、普田、八中、六小、职业技术、一幼等学校食材采购

预算金额：5495万元；

标项七：

标项名称：保田、新民、亦资、英武、四小、九小、八幼、十二中、阳光、二幼等学校食材采购

预算金额：5513万元；

标项八：

标项名称：双凤、刘官、翰林、胜境、徐霞客小学、三中、五中等学校食材采购

预算金额：5555万元；

最高限价（下浮率%）：按盘州市范围内三个大型超市、农贸市场或摊点询价后的平均价下浮3%，实际采购不超过采购预算额。（注：一家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项，兼投不兼中，若同一供应商出现多标项最终得分第一，按标项顺序依次中标。）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概述

一、概述

1、项目名称：盘州市学校食材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盘州市所有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及直属公办学校米、面、油、肉、水产品、蛋、奶以及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全品类食材采购。

3、采购清单及采购限价目录表

序号	食材品种	规格	单位	市场调研价格/ 发改监测价格	最高限价： 下浮3% 后价格	备注
1	米（粳米、标一、散装）		元/斤	2.31	2.20	
2	菜籽油	一级5L	元/桶	63.32	61.40	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物理压榨、
3	菜籽油	一级5L/4桶	元/件	253.30	245.70	
4	大豆油	一级5L	元/桶	57.31	55.60	非转基因
5	大豆油	一级5L/4桶	元/件	229.25	222.40	非转基因

6	干米线（粗）		元/斤	2.56	2.50	
7	干米线（细）		元/斤	2.47	2.40	
8	活面		元/斤	5.10	4.90	
9	活鸡蛋面（细面）		元/斤	5.07	4.90	
10	活鸡蛋面（宽面）		元/斤	5.07	4.90	
11	活鸡蛋面（二道）		元/斤	5.00	4.90	
12	白条毛重	245-350斤	元/斤	14.77	14.30	去头、去板油、去内脏
13	猪肥肉（三指膘5cm）		元/斤	10.17	9.90	三指膘（≥5cm）
14	猪肉（前腿肉）		元/斤	17.17	16.70	
15	猪肉（后腿肉）		元/斤	17.50	17.00	
16	里脊肉（精瘦肉）		元/斤	18.23	17.70	
17	排骨（含龙骨）		元/斤	20.00	19.40	
18	猪肝		元/斤	6.07	5.90	
19	五花肉		元/斤	15.50	15.00	三指膘（≥5cm）
20	猪蹄		元/斤	15.77	15.30	
21	白条毛重（二指膘）		元/斤	12.67	12.30	去头、板油、内脏
22	猪肥肉（二指膘）		元/斤	10.50	10.20	
23	猪肉（前腿肉）		元/斤	15.20	14.70	二指膘（<5cm）
24	猪肉（后腿肉）		元/斤	15.20	14.70	
25	里脊肉（精瘦肉）		元/斤	16.60	16.10	
26	排骨（含龙骨）		元/斤	16.90	16.40	
27	猪肉（筒子骨）		元/个	6.66	6.50	

28	五花肉		元/斤	15.13	14.70	二指膘（<5cm）
29	三黄鸡	六月以上	元/斤	17.77	17.20	宰杀、清洗
30	土鸡	六月以上	元/斤	21.83	21.20	宰杀、清洗
31	鹅肉		元/斤	22.00	21.30	
32	火鸭肉		元/斤	17.93	17.40	宰杀、清洗
33	基围虾（大）		元/斤	41.13	39.90	鲜活
34	基围虾（中）		元/斤	37.92	36.80	鲜活
35	花甲		元/斤	6.83	6.60	
36	鲫鱼（鲜活、500g以上）		元/斤	13.83	13.40	鲜活
37	江团（鲜活、500g以上）		元/斤	12.77	12.40	
38	中华鲟（鲜活、500g以上）		元/斤	17.67	17.10	
39	鹌鹑蛋		元/斤	8.93	8.70	
40	鸡蛋		元/个	0.60	0.60	
41	小白菜		元/斤	1.57	1.50	
42	紫甘蓝		元/斤	3.00	2.90	
43	娃娃菜		元/斤	1.53	1.50	
44	油麦菜		元/斤	2.97	2.90	
45	菠菜		元/斤	4.10	4.00	
46	生菜		元/斤	2.57	2.50	
47	飘儿白		元/斤	0.97	0.90	
48	空心菜		元/斤	4.00	3.90	
49	茼蒿		元/斤	4.50	4.40	
50	冬瓜		元/斤	2.40	2.30	

51	苦瓜		元/斤	4.07	3.90	
52	南瓜		元/斤	3.00	2.90	
53	丝瓜		元/斤	4.47	4.30	
54	西葫芦（长小瓜）		元/斤	2.00	1.90	
55	圆小瓜		元/斤	2.00	1.90	
56	山药（长根）		元/斤	4.43	4.30	
57	茭白		元/斤	6.33	6.10	
58	红薯		元/斤	3.50	3.40	
59	紫薯		元/斤	6.50	6.30	
60	花菜		元/斤	2.47	2.40	
61	西蓝花		元/斤	2.50	2.40	
62	蒜薹		元/斤	4.13	4.00	
63	莴笋		元/斤	2.07	2.00	
64	小青菜		元/斤	2.07	2.00	
65	大青菜		元/斤	1.00	1.00	
66	茶树菇		元/斤	10.17	9.90	
67	杏鲍菇		元/斤	7.00	6.80	
68	鲜香菇		元/斤	8.00	7.80	
69	白菇		元/斤	11.67	11.30	
70	鲜平菇（人工菌）		元/斤	4.00	3.90	
71	金针菇（500g）		元/袋	3.90	3.80	
72	秋葵		元/斤	11.63	11.30	
73	水果玉米（壳）		元/斤	4.93	4.80	
74	玉米粒		元/斤	7.50	7.30	
75	折耳根（鱼腥菜）		元/斤	5.66	5.50	
76	韭菜		元/斤	3.86	3.70	
77	豇豆		元/斤	6.33	6.10	
78	大豆腐		元/斤	3.00	2.90	
79	土豆（大号）		元/斤	1.93	1.90	

80	黄豆腐干		元/斤	5.00	4.90	
81	水豆腐		元/斤	1.50	1.50	
82	大红椒		元/斤	6.00	5.80	
83	水果椒		元/斤	6.33	6.10	
84	小米椒		元/斤	11.66	11.30	
85	螺丝椒		元/斤	5.23	5.10	
86	小葱		元/斤	5.33	5.20	
87	独大蒜		元/斤	13.30	12.90	
88	红大蒜		元/斤	13.30	12.90	
89	老姜		元/斤	6.33	6.10	
90	新姜		元/斤	12.50	12.10	
91	大蒜苗		元/斤	6.33	6.10	
92	香菜		元/斤	14.30	13.90	
93	大葱		元/斤	4.66	4.50	
94	弯大葱		元/斤	5.00	4.90	
95	紫皮洋葱		元/斤	2.66	2.60	
96	薄荷		元/斤	5.66	5.50	
97	毛豆		元/斤	6.00	5.80	
98	毛豆米		元/斤	12.00	11.60	
99	皇冠梨		元/斤	5.66	5.50	
100	香梨		元/斤	6.33	6.10	
101	雪梨		元/斤	4.66	4.50	
102	沃柑		元/斤	5.00	4.90	
103	红心火龙果		元/斤	7.33	7.10	
104	白心火龙果		元/斤	5.66	5.50	

105	柠檬		元/斤	10.30	10.00	
106	橙子		元/斤	6.50	6.30	
107	枇杷		元/斤	6.50	6.30	
108	西瓜		元/斤	3.19	3.10	
109	哈密瓜		元/斤	4.66	4.50	
110	香瓜		元/斤	6.33	6.10	
111	圣女果		元/斤	7.50	7.30	
112	菠萝		元/斤	3.50	3.40	
113	荔枝		元/斤	8.00	7.80	
114	油桃		元/斤	4.00	3.90	
115	桃子		元/斤	3.30	3.20	
116	红提		元/斤	13.50	13.10	
117	黑葡萄		元/斤	8.63	8.40	
118	牛肉（去骨）		元/斤	32.50	31.50	
119	牛腩		元/斤	30.30	29.40	
120	牛肉（精修边）		元/斤	35.30	34.20	
121	鸡肉（三黄鸡、白条开膛）		元/斤	13.60	13.20	
122	芹菜（西芹，新鲜一级）		元/斤	3.33	3.20	
123	大白菜（新鲜一级）		元/斤	1.46	1.40	
124	莲花白（新鲜一级）		元/斤	1.36	1.30	
125	绿皮青椒（新鲜一级、薄皮椒）		元/斤	3.55	3.40	
126	黄瓜（新鲜一级）		元/斤	2.56	2.50	
127	粉皮西红柿（新鲜一级）		元/斤	3.09	3.00	
128	茄子（紫红长茄、新鲜一级）		元/斤	2.86	2.80	
129	土豆（新鲜一级）		元/斤	1.46	1.40	

130	白萝卜（新鲜一级）		元/斤	0.99	1.00	
131	胡萝卜（新鲜一级）		元/斤	2.69	2.60	
132	苹果（红富士一级）（90）		元/斤	5.99	5.80	
133	香蕉（国产一级）		元/斤	4.00	3.90	
134	糯米面		元/斤	5.00	4.90	
135	白糯米		元/斤	3.50	3.40	
136	黑糯米		元/斤	5.00	4.80	
137	白砂糖		元/斤	3.63	3.50	
138	红皮花生		元/斤	7.90	7.70	
139	紫菜(大)		元/包	1.80	1.70	
140	小木耳（干）		元/斤	49.93	48.40	
141	大木耳（干）		元/斤	39.20	38.00	
142	红金豆		元/斤	6.47	6.30	
143	饭豆		元/斤	5.17	5.00	
144	花生豆		元/斤	7.32	7.10	
145	绿豆		元/斤	6.08	5.90	
146	粉丝		元/斤	5.48	5.30	
147	小苏打（小包）		元/袋	1.78	1.70	
148	桂皮		元/斤	24.53	23.80	
149	淡虾皮		元/斤	34.00	33.00	
150	香果		元/斤	34.17	33.10	
151	香叶		元/斤	37.45	36.30	
152	砂仁		元/斤	25.62	24.80	
153	银耳		元/斤	33.08	32.10	
154	红花椒		元/斤	45.05	43.70	

155	青花椒		元/斤	39.57	38.40	
156	红花椒面		元/斤	46.11	44.70	
157	青花椒面		元/斤	38.33	37.20	
158	白胡椒面		元/斤	38.33	37.20	
159	黑胡椒面		元/斤	30.00	29.10	
160	辣椒面		元/斤	13.41	13.00	
161	八角		元/斤	35.20	34.10	
162	干辣椒		元/斤	14.33	13.90	
163	红枸杞		元/斤	39.75	38.60	
164	干辣椒节		元/斤	17.45	16.90	
165	干红枣		元/斤	8.75	8.50	
166	干海带		元/斤	19.53	18.90	
167	白芝麻		元/斤	13.03	12.60	
168	黑芝麻		元/斤	13.28	12.90	
169	干香菇		元/斤	40.45	39.20	
170	干黄豆		元/斤	3.75	3.60	
171	冰糖		元/斤	4.67	4.50	
172	酱油	生抽酱油800mL	元/瓶	7.28	7.10	
173	酱油	老抽酱油800ml	元/瓶	6.99	6.80	
174	酱油	黄豆酱油800ml	元/瓶	7.03	6.80	
175	味精	味精400g	元/包	9.73	9.40	
176	鸡精	454kg	元/包	17.83	17.30	
177	耗油	700g	元/瓶	7.86	7.60	
178	醋	陈醋420ml	元/瓶	5.65	5.50	
179	白醋	450ml	元/瓶	6.13	5.90	

180	料酒	料酒500ml	元/瓶	7.13	6.90	
181	番茄酱	510g	元/瓶	8.18	7.90	

注：

- 1、此采购清单及采购限价目录表为本项目招标的参考价格，如存在食材品种漏项以采购人提供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如因市场价格浮动，以采购人提供实际价格下浮为准。
- 2、供应商按整体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为计算报价分的评审依据，供应商所报的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3、供应商对以上清单中食材品种逐项报价，如有漏项做无效标处理。
- 4、供应商所报清单中食材品种的逐项报价与下浮率报价不一致的做无效标处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服务时间及交货服务地点

交货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考核一签，具体服务时间为2026年2月1日起至2029年1月31日止）；

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规范标准：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保证食材符合国家标准、质量优良、新鲜卫生。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SQS标记。

三、付款方式：货款由中标企业在每月5日前提供正式发票、结算单与标项内乡（镇、街道）中心校、市直属学校（园）自行结算，通过对公账户每月结算一次，并由乡（镇、街道）中心校、市直属学校（园）根据结算情况支付。若中标企业未通过年度或季度考核或存在未解决的食品安全纠纷，签约学校有权暂停支付相应货款直至问题彻底解决。货款必须从中标企业单位银行账户走账，不得现金结算。（本项目为统招分签）

四、结算方式：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依据实际需求品目共同调研询价后（按盘州市范围内三个大型超市、农贸市场或摊点）的单价平均价（不得超过发改监测价格或市场行情价）并按照成交优惠率（下浮率%）以及实际验收供货量进行结算。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所有标项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递交2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形式可以是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支票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由申请人进账，采用支票及电汇方式递交的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若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被取消中标资格无法签订合同的或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严重配送延误、服务中断或虚假投标、重大资料造假等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六、配送服务要求

1、交货服务时间：每天上午7:30左右按照采购单位的订单详情（包括配送时间、配送地点、下单品种、品牌、规格型号及标准要求、计量单位、采购数量）进行配送交货（中标供应商须按订单时间准时配送，因采购单位自身原因需退换货的，退换货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供应商须承诺供货场地（含退换货场地、临时配送货场地）与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一致。所有送达情况需记录在《日常检查配送服务异常登记表》中。每发生一次超时，即视为违约，中标供应商需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在结算时予以体现。

2、在接到临时配送任务时，15分钟内响应，并于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3、起送标准：蔬菜、豆制品等要求5kg/品种起送；肉类、水产、禽蛋及制品等要求5kg/品种起送；预包装食品要求5袋（包）/品种起送；其他散装食品要求5kg/品种起送。达到起送标准后，中标供应商须承诺不计路程，不计品种，不计数量，不计金额，无条件送货。

4、运输要求：中标供应商的物资配送车辆做到专车专用，必须冷藏保鲜的做到全程冷链运输，防止食物二次污染。货物运输费用及途中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中标供应商因其供应商、承运人等原因造成违约的，视为中标供应商自身违约，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所有预包装食品要求具备SC标志，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相应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七、人员要求：

1、供应商须配备专职信息管理员（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具备2年及以上工作经验的承诺及劳务合同（须明确岗位））。

2、合同期间配送服务人员须固定并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健康证，如供应商因故需要调整人员的，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明报采购人备案。调整后的服务人员素质、资格标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如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擅自调整服务人员、或指派人员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供应商须承诺：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无犯罪记录，有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受过岗前专业培训。

八、验收标准及要求：

1、所有食材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进行验收，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的，按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蔬菜、水果类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败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无霉变、新鲜、无腐叶、无异味、无注水、无农药残留；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3、奶制品（学生饮用纯牛奶）及其他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胀包），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必须具备SC认证的食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有SC认证）等，保质期限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60%。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中标供应商食材送达采购单位时，采购单位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确认验收入库数量后，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细表上签字确认。

5、采购单位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换货。

6、采购单位在验收时发现送达食材与下单的品种、品牌、规格型号及标准要求、计量单位、采购数量不符，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换货。

九、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十、食品安全事故：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有关要求，出现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的、引发食源性疾病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启动应急处理，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行政处罚及相关衍生费用。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处理的，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理。

十一、售后服务要求

1、所有食材在每次配送时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48小时。

2、采购人发现食材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材性质改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3、任何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经第三方鉴定无误后，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并赔偿采购人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及其因调查供应商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向供应商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保单费、鉴定费及维权产生的交通费等经济损失。除对采购人进行赔付外，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十二、投标报价：

1、项目为下浮率和清单（按采购文件所示采购清单拦标实时报价）双向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所有（各标项）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的总和，即总价包干。等于与本项目（标项）产生的一切相关事宜的总费用。

2、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本项目整包发包，中标供应商禁止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食品安全责任险：中标供应商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购买相应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3、供应商须承诺具备保供能力（足够的供货量）并无条件满足因其他标项流标或在服务期内出现其他标项清退供应商所产生增加的供应量，在重新招标期间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流标标项或在服务期内出现的其他清退供应商标项的供应量。

4、本项目在成交公示到签订合同30日内，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资料实地对应查实，若发现与其投标承诺及资料不符合、不一致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自行选择顺延或重新招标。经第三方机构查实中标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与中标供应商实际情况相符一致后，方可推进下一步实施工作。第三方机构的相关费用由各标项中标供应商支付。

5、日常检查

采购人日常根据以下登记表进行打分登记，并根据得分进行相应的处罚：

《日常检查配送服务异常登记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临时补货价格虚高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情况。每发现1次，扣6分。	6
2	质量方面	食品质量	配送食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外包装破损的情况。每发现1次扣5分。	30
		食品检测	采购人定期对食材进行抽检，抽检标准、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等按响应文件执行，若响应文件中没有详细的检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每发现1项不合格的，扣3分。	
		索证制度	是否有合法合规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食材相关的报告、票据、证照等材料。每缺失1项次扣1分。	
3	数量方面	食品数量	是否按照采购人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与订单数量≤10%，扣2分；≤20%，扣5分；≤30%，扣8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1类，扣2分。	1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应急响应时间	迟于合同规定时间配送的，每迟到30分钟扣2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接到临时配送任务时，15分钟内响应，并于2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每超时1次扣2分。	20
5	卫生方面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的初加工；初加工完成后食材是否整洁新鲜。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2分。	14
		配送车辆卫生	运输车辆是否定期清洗、消毒，是否保持清洁、卫生、无污染；车厢内是否有不良气味；食材摆放是否整齐，科学合理。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2分。	
		三防	做到防鼠、防尘、防蝇。 防鼠：通过封堵孔洞、缝隙，设置挡鼠板、地漏篦子等设施，消除老鼠滋生和进入的途径。 防尘：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分类存放，密封包装、专区存放，保持清洁，定期消毒清洁生产仓储环境。	

			防蝇：安装窗纱、排风机口装不锈钢网等，以防止苍蝇飞虫等害虫进入。 每月不定时随机检查，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2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1次有效投诉扣1分。	20
		人员管理	配送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无理由缺勤或人员不足等情况，每发现1次扣1分。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人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1次扣1分。	
总分	/			100

注：市教育局对“四统”采购食材配送企业实行一年一考核机制（得分=年度考核×50%+日常检查×15%+满意度测评×35%），考核总分值为100分，70分为合格；考核合格继续签约配送，考核不合格按程序清退。（《日常检查配送服务异常登记表》为年度考核中日常检查的15%）

第三节 技术要求

一、质量标准：

1、猪肉配送标准：使用鲜肉产品，猪肉质量必须符合GB9959.1标准、片猪肉（即去头去尾去脏后成块猪肉）须符合GB9959.3标准、分割猪肉须符合GB9959.4标准，主要产品包括猪前腿肉、猪后腿肉、五花肉、肋排、猪蹄、鲜猪肝等（猪肉按需整体提供，不可分割），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相关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2、除猪肉外畜禽及家禽必须使用鲜肉（不含冷藏），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质量要求符合《畜禽肉质量分级规程》（GB/T40945）和《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12694）。配送单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3、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2733）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水产制品》（GB1013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调味品》（GB10133）、《藻类及其制品》（GB19643）等，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产品的感官、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蔬菜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农产品安全质量符合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并进行分拣、清洗和包装。

5、豆制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2712）标准，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

6、水果质量要求：须提供近半年内产品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分拣、清洁和包装。

7、鲜蛋质量要求：新鲜蛋类，蛋壳清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49）标准。

8、米面食用油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最新标准，须提供近半年内的检测报告和承诺供货时须随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标签（产品包装）上应有品名、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验收确认产品的色、香、味、形等感官性状正常。

9、调味品质量要求：酱油符合GB18186标准，味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GB 2720），生粉（淀粉制品）符合《淀粉制品卫生标准》（GB2713），食糖符合GB13104卫生标准，酿造食醋符合GB18187标准。

10、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食品添加剂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GB2760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供应商须承诺：①合同履行期内以上质量要求，如有最新国家标准，按照最新国家标准执行。②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供应商中标后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向采购人无条件开放其食品质量安全可溯源管理资料，以便接受采购人监督核查。及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能够完全承担因所供商品质量等原因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二、质量追溯：

1、豆制品、调味品必须使用正规产品；肉类、家禽类须当日屠宰，不得提供冷冻食品；水产品类食材须保证鲜活。

2、采购方将委托权威部门不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配送单位承担检测费用。

3、严禁使用转基因食品，所有食材做到可以追根溯源。

三、卫生要求

1、中标单位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采购单位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配送单位扣除该货食品种金额5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2、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2.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2超过规定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2.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2.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6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附件：各标项学校全称明细（如有遗漏学校名称，以采购人实际提供为准）

序号	学校辖区	幼儿园全称	序号	学校辖区	学校全称
1		盘州市第八幼儿园（亦资园区）			
2		盘州市第八幼儿园（金秋园区）	1	直属	盘州市第五小学
3		盘州市第十幼儿园	2	直属	盘州市第六小学
4		盘州市十一幼儿园	3	直属	盘州市实验小学
5		盘州市实验幼儿园	4	直属	盘州市徐霞客小学
6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洒基幼儿园	5	直属	盘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7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洒基幼儿园 （大箐分园）	6	直属	盘州市第三中学
8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萌芽星幼儿园	7	直属	盘州市第四中学
9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慧星幼儿园	8	直属	盘州市第六中学
10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岩华幼儿园	9	直属	盘州市第八中学
11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盘江幼儿园	10	直属	盘州市第十中学
12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洒米田幼儿园	11	直属	盘州市第十一中学
13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联营幼儿园	12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洒基小学
14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猛者片区幼儿园	13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朝阳小学
15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盘土城幼儿园	14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柏果小学
16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云中幼儿园	15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猛者小学
17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鑫太阳幼儿园	16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大营小学
18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宝宝幼儿园	17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清水小学
19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启智幼儿园	18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土城中学
20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星乐幼儿园	19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柏果中学
21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兴岚幼儿园	20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洒基中学
22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阳光幼儿园	21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五一小学
23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锦鑫幼儿园	22	盘州市保基乡中心校	盘州市保基乡格所小学
24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金摇篮幼儿园	23	盘州市保基乡中心校	盘州市保基乡中心小学

25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启蒙贝贝幼儿园	24	盘州市保基乡中心校	盘州市保基乡中学
26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晨曦幼儿园	25	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	盘州市保田镇保田中学
27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齐齐幼儿园	26	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	盘州市保田镇忠义中学
28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鑫鑫幼儿园	27	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	盘州市保田镇保田小学
29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土城矿幼儿园	28	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	盘州市保田镇忠义小学
30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五一片区幼儿园	29	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	盘州市保田镇五朋小学
31	盘州市柏果镇中心校	盘州市柏果镇柏果幼儿园	30	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	盘州市保田镇甘河小学
32	盘州市保基乡中心校	盘州市保基乡格所幼儿园	31	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	盘州市保田镇上保田小学
33	盘州市保基乡中心校	盘州市保基乡中心幼儿园	32	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	盘州市保田镇鹅毛寨小学
34	盘州市保基乡中心校	盘州市保基乡萌萌幼儿园	33	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	盘州市保田镇盘州书院
35	盘州市保基乡中心校	盘州市保基乡博雅幼儿园	34	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	盘州市保田镇心愿学校
36	盘州市保基乡中心校	盘州市保基乡朝丰幼儿园	35	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	盘州市保田镇红印学校
37	盘州市保基乡中心校	盘州市保基乡红枫幼儿园	36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大山中学
38	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	盘州市保田镇保田幼儿园	37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马依中学
39	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	盘州市保田镇青云幼儿园	38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大山小学
40	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	盘州市保田镇忠义幼儿园	39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马依小学
41	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	盘州市保田镇扯拖幼儿园	40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小寨小学
42	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	盘州市保田镇鹅毛寨幼儿园	41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雨谷小学
43	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	盘州市保田镇联强幼儿园	42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补嘎小学
44	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	盘州市保田镇甘河片区幼儿园	43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大河小学
45	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	盘州市保田镇上保田片区幼儿园	44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补泥小学
46	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	盘州市保田镇德智幼儿园	45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高山小学
47	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	盘州市保田镇鹏翔幼儿园	46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新华小学
48	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	盘州市保田镇童鑫幼儿园	47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波车小学
49	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	盘州市保田镇七彩梦童真幼儿园	48	盘州市丹霞镇中心校	盘州市丹霞镇苍龙小学
50	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	盘州市保田镇小博士幼儿园	49	盘州市丹霞镇中心校	盘州市丹霞镇荒坝小学
51	盘州市保田镇中心校	盘州市保田镇文舞幼儿园	50	盘州市丹霞镇中心校	盘州市丹霞镇临鹤学校
52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大山幼儿园	51	盘州市丹霞镇中心校	盘州市丹霞镇山岚小学
53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雨谷幼儿园	52	盘州市丹霞镇中心校	盘州市丹霞镇水塘小学

54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波车幼儿园	53	盘州市丹霞镇中心校	盘州市丹霞镇水塘中学
55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马依幼儿园	54	盘州市丹霞镇中心校	盘州市丹霞镇铁厂小学
56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马依幼儿园坪地分园	55	盘州市丹霞镇中心校	盘州市丹霞镇赵官小学
57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马依幼儿园小寨分园	56	盘州市丹霞镇中心校	盘州市丹霞镇丹霞中学
58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大山幼儿园大河分园	57	盘州市翰林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翰林街道小关小学
59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大山幼儿园补泥分园	58	盘州市红果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红果街道沙陀小学
60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大山幼儿园高山分园	59	盘州市红果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红果街道沙陀中学
61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松山幼儿园	60	盘州市红果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红果街道挪湾小学
62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树才幼儿园	61	盘州市红果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红果街道铁路学校
63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小太阳幼儿园	62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保庆小学
64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育材幼儿园	63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大梨树小学
65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爱迪尔幼儿园	64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歹马小学
66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宇航幼儿园	65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黑冲小学
67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好乐思幼儿园	66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滑石小学
68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古德幼儿园	67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滑石中学
69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多宝幼儿园	68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鸡场坪小学
70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智慧树幼儿园	69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盘北小学
71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新光幼儿园	70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坪子小学
72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华韵新星幼儿园	71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水井洼小学
73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多彩幼儿园	72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松河小学
74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天天乐幼儿园	73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松河中学
75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金宝贝幼儿园	74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椅柯小学
76	盘州市大山镇中心校	盘州市大山镇七彩梦幼儿园	75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银山小学
77	盘州市丹霞镇中心校	盘州市丹霞镇板桥幼儿园	76	盘州市旧营乡中心校	盘州市旧营乡中学
78	盘州市丹霞镇中心校	盘州市丹霞镇水塘幼儿园	77	盘州市旧营乡中心校	盘州市旧营乡杨松小学
79	盘州市丹霞镇中心校	盘州市丹霞镇赵官幼儿园	78	盘州市旧营乡中心校	盘州市旧营乡孔官小学
80	盘州市丹霞镇中心校	盘州市丹霞镇丹霞幼儿园	79	盘州市旧营乡中心校	盘州市旧营乡新水小学
81	盘州市丹霞镇中心校	盘州市丹霞镇苍龙幼儿园	80	盘州市旧营乡中心校	盘州市旧营乡中心小学
82	盘州市丹霞镇中心校	盘州市丹霞镇荒坝小学幼儿班	81	盘州市两河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两河街道两河中学

83	盘州市丹霞镇中心校	盘州市丹霞镇森林幼儿园	82	盘州市两河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两河街道两河小学
84	盘州市丹霞镇中心校	盘州市丹霞镇山岚小学幼儿班	83	盘州市两河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两河街道海铺小学
85	盘州市丹霞镇中心校	盘州市丹霞镇打峰幼儿园	84	盘州市两河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两河街道马寺小学
86	盘州市丹霞镇中心校	盘州市丹霞镇朝霞幼儿园	85	盘州市两河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两河街道沙坡小学
87	盘州市丹霞镇中心校	盘州市丹霞镇岚山幼儿园	86	盘州市两河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两河街道岩脚小学
88	盘州市丹霞镇中心校	盘州市丹霞镇贝嘟嘟幼儿园	87	盘州市两河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两河街道雷打山小学
89	盘州市丹霞镇中心校	盘州市丹霞镇大树幼儿园	88	盘州市两河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两河街道大爬山小学
90	盘州市丹霞镇中心校	盘州市丹霞镇康乐幼儿园	89	盘州市刘官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刘官街道中学
91	盘州市丹霞镇中心校	盘州市丹霞镇三合幼儿园	90	盘州市刘官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刘官街道宝霞山小学
92	盘州市丹霞镇中心校	盘州市丹霞镇聪颖幼儿园	91	盘州市刘官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刘官街道中心小学
93	盘州市翰林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翰林街道华屯幼儿园	92	盘州市刘官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刘官街道旧普小学
94	盘州市翰林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翰林街道红岩幼儿园	93	盘州市刘官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刘官街道凉水井小学
95	盘州市翰林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翰林街道蓝天幼儿园	94	盘州市刘官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启智园学校
96	盘州市翰林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翰林街道博学世纪幼儿园	95	盘州市民主镇中心校	盘州市民主镇滥滩小学
97	盘州市翰林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翰林街道鑫佳幼儿园	96	盘州市民主镇中心校	盘州市民主镇尖山小学
98	盘州市红果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红果街道飞扬幼儿园	97	盘州市民主镇中心校	盘州市民主镇中学
99	盘州市红果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红果街道春蕾幼儿园	98	盘州市民主镇中心校	盘州市民主镇糯寨小学
100	盘州市红果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红果街道龙凤宝儿幼儿园	99	盘州市民主镇中心校	盘州市民主镇中心小学
101	盘州市红果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红果街道舍勒幼儿园	100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关口小学
102	盘州市红果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红果街道太阳花幼儿园	101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平田小学
103	盘州市红果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红果街道挪湾幼儿园	102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沿塘小学
104	盘州市红果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红果街道新蕾幼儿园	103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盘江小学
105	盘州市红果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红果街道纸厂幼儿园	104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大铺子小学
106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保庆幼儿园	105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月亮田小学
107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彩虹幼儿园	106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断江小学
108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创新幼儿园	107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坵田小学
109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大梨树小学附设学前班	108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断江中学
110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歹马小学附设学前班	109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盘江中学
111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滴水岩幼儿园	110	盘州市坪地乡中心校	盘州市坪地乡官营小学

112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官山幼儿园	111	盘州市坪地乡中心校	盘州市坪地乡雨中小學
113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滑石喜洋洋幼儿园	112	盘州市坪地乡中心校	盘州市坪地乡中心小学
114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滑石幼儿园	113	盘州市坪地乡中心校	盘州市坪地乡中学
115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慧通幼儿园	114	盘州市坪地乡中心校	盘州市坪地乡松柏小学
116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鸡场坪幼儿园	115	盘州市普古乡中心校	盘州市普古乡文阁小学
117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盘北幼儿园	116	盘州市普古乡中心校	盘州市普古乡塘边小学
118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水井洼片区幼儿园	117	盘州市普古乡中心校	盘州市普古乡奢烹小学
119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松河幼儿园	118	盘州市普古乡中心校	盘州市普古乡希望小学
120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松馨幼儿园	119	盘州市普古乡中心校	盘州市普古乡中学
121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童梦幼儿园	120	盘州市普田乡中心校	盘州市普田乡摸盂田小学
122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童心幼儿园	121	盘州市普田乡中心校	盘州市普田乡阿榔小学
123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童之梦幼儿园	122	盘州市普田乡中心校	盘州市普田乡燕子小学
124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喜洋洋幼儿园	123	盘州市普田乡中心校	盘州市普田乡中心小学
125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新苗幼儿园	124	盘州市普田乡中心校	盘州市普田乡中学
126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阳光幼儿园	125	盘州市胜境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胜境街道平关小学
127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椅柯幼儿园	126	盘州市胜境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胜境街道黄坡口小学
128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椅棋村幼儿园	127	盘州市胜境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胜境街道龙吉小学
129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艺童星幼儿园	128	盘州市胜境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胜境街道石脑小学
130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圆欣幼儿园	129	盘州市胜境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胜境街道大石洞小学
131	盘州市鸡场坪镇中心校	盘州市鸡场坪镇智慧星幼儿园	130	盘州市胜境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胜境街道文武学校
132	盘州市旧营乡中心校	盘州市旧营乡中心幼儿园	131	盘州市胜境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胜境街道中学
133	盘州市旧营乡中心校	盘州市旧营乡新水片区幼儿园	132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乐民中学
134	盘州市旧营乡中心校	盘州市旧营乡善德营幼儿园	133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新街中学
135	盘州市旧营乡中心校	盘州市旧营乡杨松片区幼儿园	134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石桥中学
136	盘州市旧营乡中心校	盘州市旧营乡罗家田村幼儿园	135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关坪小学
137	盘州市旧营乡中心校	盘州市旧营乡鑫育才幼儿园	136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金竹小学
138	盘州市两河街道中心校	两河街道两河幼儿园	137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乐民小学
139	盘州市两河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两河街道晨星幼儿园	138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六科小学
140	盘州市两河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两河街道启星幼儿园	139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鲁番小学

141	盘州市两河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两河街道鸿鑫幼儿园	140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上海子小学
142	盘州市两河街道中心校	两河街道大爬山小学附属幼儿园	141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石桥小学
143	盘州市两河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两河街道小天才幼儿园	142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威箐小学
144	盘州市两河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两河街道佳艺幼儿园	143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新街小学
145	盘州市两河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两河街道马寺东升幼儿园	144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盛德小学
146	盘州市两河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两河街道阳光贝贝幼儿园	145	盘州市双凤镇中心校	盘州市双凤镇凤城小学
147	盘州市两河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两河街道贝贝家幼儿园	146	盘州市双凤镇中心校	盘州市双凤镇文笔小学
148	盘州市刘官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刘官街道中心幼儿园	147	盘州市双凤镇中心校	盘州市双凤镇板桥小学
149	盘州市刘官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刘官街道凉水井小学（附设学前班）	148	盘州市双凤镇中心校	盘州市双凤镇凤祥小学
150	盘州市刘官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刘官街道松官幼儿园	149	盘州市双凤镇中心校	盘州市双凤镇西冲小学
151	盘州市刘官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刘官街道佳佳爱幼儿园	150	盘州市双凤镇中心校	盘州市双凤镇小坪地小学
152	盘州市刘官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刘官街道金贝贝幼儿园	151	盘州市双凤镇中心校	盘州市双凤镇东盛园学校
153	盘州市刘官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刘官街道童智心幼儿园	152	盘州市双凤镇中心校	盘州市双凤镇精英苑学校
154	盘州市刘官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刘官街道小叮当幼儿园	153	盘州市乌蒙镇中心校	盘州市乌蒙镇中学
155	盘州市刘官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刘官街道未来幼儿园	154	盘州市乌蒙镇中心校	盘州市乌蒙镇中心小学
156	盘州市刘官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刘官街道贝思主题幼儿园	155	盘州市乌蒙镇中心校	盘州市乌蒙镇大坪小学
157	盘州市民主镇中心校	盘州市民主镇星星雨育才幼儿园	156	盘州市乌蒙镇中心校	盘州市乌蒙镇大寨小学
158	盘州市民主镇中心校	盘州市民主镇尖山小学	157	盘州市乌蒙镇中心校	盘州市乌蒙镇坡上小学
159	盘州市民主镇中心校	盘州市民主镇灵亘幼儿园	158	盘州市乌蒙镇中心校	盘州市乌蒙镇糯迤安希望小学
160	盘州市民主镇中心校	盘州市民主镇糯寨幼儿园	159	盘州市响水镇中心校	盘州市响水镇鲁楚小学
161	盘州市民主镇中心校	盘州市民主镇康馨幼儿园	160	盘州市响水镇中心校	盘州市响水镇普克小学
162	盘州市民主镇中心校	盘州市民主镇中心幼儿园	161	盘州市响水镇中心校	盘州市响水镇中心小学
163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盘江幼儿园	162	盘州市响水镇中心校	盘州市响水镇汤章小学
164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平田幼儿园	163	盘州市响水镇中心校	盘州响水镇中学
165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盘关幼儿园	164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坝口小学
166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断江幼儿园	165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白马小学
167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丘田幼儿园	166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俄项井小学
168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关口幼儿园	167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嘿啥小学
169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金果果幼儿园	168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马坪地小学

170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新园幼儿园	169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三官营小学
171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新蓝天幼儿园	170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小石桥小学
172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七彩阳光幼儿园	171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英才学校
173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关镇新金贝贝幼儿园	172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雨那小学
174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新兴幼儿园	173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小学
175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朵朵沐幼儿园	174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中学
176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萌宠幼儿园	175	盘州市羊场乡中心校	盘州市羊场乡中学
177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艺典幼儿园	176	盘州市羊场乡中心校	盘州市羊场乡中心小学
178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东风幼儿园	177	盘州市羊场乡中心校	盘州市羊场乡白块小学
179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创世纪幼儿园	178	盘州市羊场乡中心校	盘州市羊场乡松杨小学
180	盘州市盘关镇中心校	盘州市盘关镇新街晨曦幼儿园	179	盘州市羊场乡中心校	盘州市羊场乡上河小学
181	盘州市坪地乡中心校	盘州市坪地乡阿童启智幼儿园	180	盘州市羊场乡中心校	盘州市羊场乡纳木小学
182	盘州市坪地乡中心校	盘州市坪地乡春蕾贝尔幼儿园	181	盘州市羊场乡中心校	盘州市羊场乡甘塘小学
183	盘州市坪地乡中心校	盘州市坪地乡豆豆幼儿园	182	盘州市亦资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亦资街道石家庄小学
184	盘州市坪地乡中心校	盘州市坪地乡蒋底幼儿园	183	盘州市亦资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亦资街道大海小学
185	盘州市坪地乡中心校	盘州市坪地乡金豆豆幼儿园	184	盘州市亦资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亦资街道红磷小学
186	盘州市坪地乡中心校	盘州市坪地乡小太阳幼儿园	185	盘州市英武镇中心校	英武镇王官小学
187	盘州市坪地乡中心校	盘州市坪地乡益智幼儿园	186	盘州市英武镇中心校	盘州市英武镇英武小学
188	盘州市坪地乡中心校	盘州市坪地乡雨格幼儿园	187	盘州市英武镇中心校	盘州市英武镇英武中学
189	盘州市坪地乡中心校	盘州市坪地乡玉博幼儿园	188	盘州市英武镇中心校	盘州市英武镇马场中学
190	盘州市坪地乡中心校	盘州市坪地乡中心幼儿园	189	盘州市英武镇中心校	盘州市英武镇马场小学
191	盘州市坪地乡中心校	盘州市坪地乡佐乐坊幼儿园	190	盘州市淤泥乡中心校	盘州市淤泥乡沙河小学
192	盘州市坪地乡中心校	盘州市坪地乡松柏小学附属幼儿园	191	盘州市淤泥乡中心校	盘州市淤泥乡鲁那小学
193	盘州市普古乡中心校	盘州市普古乡娘娘山幼儿园	192	盘州市淤泥乡中心校	盘州市淤泥乡伽米小学
194	盘州市普古乡中心校	盘州市普古乡普古幼儿园	193	盘州市淤泥乡中心校	盘州市淤泥乡黑白小学
195	盘州市普古乡中心校	盘州市普古乡中心幼儿园塘边村分园	194	盘州市淤泥乡中心校	盘州市淤泥乡中心小学
196	盘州市普古乡中心校	盘州市普古乡云山村幼儿园	195	盘州市淤泥乡中心校	盘州市淤泥乡中学
197	盘州市普古乡中心校	盘州市普古乡中心幼儿园	196	盘州市淤泥乡中心校	盘州市淤泥乡米妥小学
198	盘州市普古乡中心校	盘州市普古水坝幼儿园	197	盘州市竹海镇中心校	盘州市竹海镇逸夫小学

199	盘州市普古乡中心校	盘州市普古乡五光十色幼儿园		198	盘州市竹海镇中心校	盘州市竹海镇十里小学
200	盘州市普田乡中心校	盘州市普田乡大毕舍片区幼儿园		199	盘州市竹海镇中心校	盘州市竹海镇德馨学校
201	盘州市普田乡中心校	盘州市普田乡阿榔片区幼儿园		200	盘州市竹海镇中心校	盘州市竹海镇黑牛坪小学
202	盘州市普田乡中心校	盘州市普田乡燕子片区幼儿园		201	盘州市竹海镇中心校	盘州市竹海镇金太洋学校
203	盘州市普田乡中心校	盘州市普田乡摸盂田片区幼儿园		202	盘州市竹海镇中心校	盘州市竹海镇珠东小学
204	盘州市普田乡中心校	盘州市普田乡中心幼儿园		203	盘州市竹海镇中心校	盘州市竹海镇南星小学
205	盘州市胜境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胜境街道平关小学附设幼儿园		204	盘州市竹海镇中心校	盘州市竹海镇珠东中学
206	盘州市胜境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胜境街道火铺龙凤幼儿园		205	盘州市竹海镇中心校	盘州市竹海镇老厂中学
207	盘州市胜境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胜境街道火铺龙凤亲子幼儿园				
208	盘州市胜境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胜境街道米奇幼儿园				
209	盘州市胜境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胜境街道平关幼儿园				
210	盘州市胜境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胜境街道大箐幼儿园				
211	盘州市胜境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胜境龙腾幼儿园				
212	盘州市胜境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胜境街道育苗幼儿园				
213	盘州市胜境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胜境街道宝贝希望幼儿园		259	盘州市双凤镇中心校	盘州市双凤镇艺博幼儿园
214	盘州市胜境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胜境街道石脑幼儿园		260	盘州市乌蒙镇中心校	盘州市乌蒙镇中心幼儿园
215	盘州市胜境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胜境街道龙吉小学附设幼儿园		261	盘州市乌蒙镇中心校	盘州市乌蒙镇俄力科幼儿园
216	盘州市胜境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胜境街道火铺幼儿园		262	盘州市乌蒙镇中心校	盘州市乌蒙镇糯迤安幼儿园
217	盘州市胜境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胜境街道大石洞小学附设幼儿园		263	盘州市乌蒙镇中心校	盘州市乌蒙镇大寨幼儿园
218	盘州市胜境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胜境街道金博士幼儿园		264	盘州市乌蒙镇中心校	盘州市乌蒙镇坡上幼儿园
219	盘州市胜境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胜境街道古镇幼儿园		265	盘州市乌蒙镇中心校	盘州市乌蒙镇繁星幼儿园
220	盘州市胜境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胜境街道小天才幼儿园		266	盘州市乌蒙镇中心校	盘州市乌蒙镇新星幼儿园
221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乐民幼儿园		267	盘州市响水镇中心校	盘州市响水镇中心幼儿园
222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鲁番幼儿园		268	盘州市响水镇中心校	盘州市响水镇车田幼儿园
223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石桥幼儿园		269	盘州市响水镇中心校	盘州市响水镇中心幼儿园小田坝园区
224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威箐幼儿园		270	盘州市响水镇中心校	盘州市响水镇鲁楚幼儿园
225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兴乐幼儿园		271	盘州市响水镇中心校	盘州市响水镇中心幼儿园三面坡园区
226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中海子幼儿园		272	盘州市响水镇中心校	盘州市响水镇中心幼儿园米勒园区
227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天翊幼儿园		273	盘州市响水镇中心校	盘州市响水镇中心幼儿园阳桥园区

228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红河谷幼儿园	274	盘州市响水镇中心校	盘州市响水镇博艺幼儿园
229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红苹果幼儿园	275	盘州市响水镇中心校	盘州市响水镇贵华幼儿园
230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宏星幼儿园	276	盘州市响水镇中心校	盘州市响水镇晶晶幼儿园
231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金童幼儿园	277	盘州市响水镇中心校	响水镇润禾幼儿园
232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乐智幼儿园	278	盘州市响水镇中心校	盘州市响水镇梦之星幼儿园
233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七彩幼儿园	279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爱欣幼儿园
234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如家幼儿园	280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坝口小学
235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安博幼儿园	281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新民镇白马小学校中园
236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博乐幼儿园	282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博靖幼儿园
237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童天幼儿园	283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俄项井小学
238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英资幼儿园	284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嘿啥小学
239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优博幼儿园	285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慧蒙幼儿园
240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优育幼儿园	286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三官营小学
241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远航幼儿园	287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小石桥小学
242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小贝贝幼儿园	288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新民幼儿园
243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忆童幼儿园	289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新天地幼儿园
244	盘州市石桥镇中心校	盘州市石桥镇快乐时光幼儿园	290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兴龙幼儿园
245	盘州市双凤镇中心校	盘州市双凤镇鼓楼幼儿园	291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雨那幼儿园
246	盘州市双凤镇中心校	盘州市双凤镇文笔幼儿园	292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雨那小学
247	盘州市双凤镇中心校	盘州市双凤镇大庄幼儿园	293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智萌幼儿园
248	盘州市双凤镇中心校	盘州市双凤镇凤鸣幼儿园	294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小学
249	盘州市双凤镇中心校	盘州市双凤镇凤祥幼儿园	295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校	盘州市新民镇中心幼儿园
250	盘州市双凤镇中心校	盘州市双凤镇凤城幼儿园	296	盘州市羊场乡中心校	盘州市羊场乡上河小学
251	盘州市双凤镇中心校	盘州市双凤镇碧云幼儿园	297	盘州市羊场乡中心校	盘州市羊场乡甘塘小学
252	盘州市双凤镇中心校	盘州市双凤镇马坡幼儿园	298	盘州市羊场乡中心校	盘州市羊场乡纳木小学
253	盘州市双凤镇中心校	盘州市双凤镇春苗幼儿园	299	盘州市羊场乡中心校	盘州市羊场乡中心幼儿园
254	盘州市双凤镇中心校	盘州市双凤镇启航幼儿园	300	盘州市羊场乡中心校	盘州市羊场乡九村幼儿园
255	盘州市双凤镇中心校	盘州市双凤镇四季宏幼儿园	301	盘州市羊场乡中心校	盘州市羊场乡化家庄幼儿园
256	盘州市双凤镇中心校	盘州市双凤镇快乐时光幼儿园	302	盘州市羊场乡中心校	盘州市羊场乡白块幼儿园

257	盘州市双凤镇中心校	盘州市双凤镇向阳幼儿园		303	盘州市羊场乡中心校	盘州市羊场乡金色幼儿园
258	盘州市双凤镇中心校	盘州市双凤镇小豆豆幼儿园		304	盘州市羊场乡中心校	盘州市羊场乡童辰幼儿园
305	盘州市羊场乡中心校	盘州市羊场乡未来宝贝幼儿园		324	盘州市淤泥乡中心校	盘州市淤泥乡金龙湾幼儿园
306	盘州市羊场乡中心校	盘州市羊场乡星苗幼儿园		325	盘州市淤泥乡中心校	盘州市淤泥乡沙河幼儿园
307	盘州市羊场乡中心校	盘州市羊场乡大中村阳升幼儿园		326	盘州市淤泥乡中心校	盘州市淤泥乡绿苗幼儿园
308	盘州市亦资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亦资街道大海小学附属幼儿园		327	盘州市淤泥乡中心校	盘州市淤泥乡中心幼儿园
309	盘州市亦资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亦资街道贝贝乐幼儿园		328	盘州市淤泥乡中心校	盘州市淤泥乡黑白小学附设学前班
310	盘州市亦资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亦资街道海贝幼儿园		329	盘州市淤泥乡中心校	盘州市淤泥乡中心小学附设学前班
311	盘州市亦资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亦资街道苹果精灵幼儿园		330	盘州市淤泥乡中心校	盘州市淤泥乡伽米幼儿园
312	盘州市亦资街道中心校	盘州阿是亦资街道智慧幼儿园		331	盘州市淤泥乡中心校	盘州市淤泥乡双龙幼儿园
313	盘州市亦资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亦资街道金蓓蕾幼儿园		332	盘州市淤泥乡中心校	盘州市淤泥乡米妥小学附设学前班
314	盘州市亦资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亦资街道童星幼儿园		333	盘州市竹海镇中心校	盘州市竹海镇老厂幼儿园
315	盘州市亦资街道中心校	盘州市亦资街道龙凤宝贝幼儿园		334	盘州市竹海镇中心校	盘州市竹海镇下坎者幼儿园
316	盘州市英武镇中心校	盘州市英武镇英武幼儿园		335	盘州市竹海镇中心校	盘州市竹海镇唯益幼儿园
317	盘州市英武镇中心校	盘州市英武镇马场幼儿园		336	盘州市竹海镇中心校	盘州市竹海镇黑牛坪幼儿园
318	盘州市英武镇中心校	盘州市英武镇星星幼儿园		337	盘州市竹海镇中心校	盘州市竹海镇欢欢幼儿园
319	盘州市英武镇中心校	盘州市英武镇上午取幼儿园		338	盘州市竹海镇中心校	盘州市竹海镇南星幼儿园
320	盘州市英武镇中心校	盘州市英武镇茗萃幼儿园		339	盘州市竹海镇中心校	盘州市竹海镇十里幼儿园
321	盘州市淤泥乡中心校	盘州市淤泥乡民族幼儿园		340	盘州市竹海镇中心校	盘州市竹海镇小红帽幼儿园
322	盘州市淤泥乡中心校	盘州市淤泥乡早之到幼儿园		341	盘州市竹海镇中心校	盘州市竹海镇小苹果幼儿园
323	盘州市淤泥乡中心校	盘州市淤泥乡噜咕幼儿园				

注：上述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完全响应，不得有负偏离，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有正偏离的，其正偏离的内容不再追加采购金额。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盘州市教育局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 年 月 日签定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获取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并接受了乙方以：_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1.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报价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1						

2. 交货服务时间、地点和有关费用

（1）交货服务时间：_____。

（2）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供应商预计完成本次采购任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配货、送货、发票，质保、售后服务）等。

3. 付款方式：_____

乙方按目前国家最新规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4. 验收

(1)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_____。

(3) 第三方验收机构（如有）：_____。

(4) 验收要求：1. 货物送达后，由采购人组织部门验收；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或行业标准；4.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各项要求，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签字盖章。

(5)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5.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6. 不可抗力

7.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须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须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货物技术要求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修补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须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须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代表甲方放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8.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签约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注:此合同为一般格式,具体与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第九章 货物提供的时间、地点

- 1、交货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考核一签，具体服务时间为2026年2月1日起至2029年1月31日止）；
- 2、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一、付款方式：

货款由中标企业在每月5日前提供正式发票、结算单与标项内乡（镇、街道）中心校、市直属学校（园）自行结算，通过对公账户每月结算一次，并由乡（镇、街道）中心校、市直属学校（园）根据结算情况支付。若中标企业未通过年度或季度考核或存在未解决的食品安全纠纷，签约学校有权暂停支付相应货款直至问题彻底解决。货款必须从中标企业单位银行账户走账，不得现金结算。（本项目为统招分签）

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所有标项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递交2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形式可以是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支票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开出，由申请人进账，采用支票及电汇方式递交的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履约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都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若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被取消中标资格无法签订合同的或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的，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严重配送延误、服务中断或虚假投标、重大资料造假等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一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于开标前在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5名专家和采购人代表2名组成，共7人，其中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开标前24小时内确定。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一、评标委员会

-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如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二、评标办法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注：一家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项，兼投不兼中，若同一供应商出现多标项最终得分第一，按标项顺序依次中标。

三、评标因素

本项目评标要素包括：投标报价及合理性、货物的质量技术、报价书、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方式和售后服务等、响应文件的规范性（对采购文件的完全响应，相关资质和技术实力文件充实等）等。

四、评标形式（采用以下步骤）

第一步：初步评审程序

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依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符合者将作为有效投标，并进入第二步符合性评审。不符合作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第二步符合性评审。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各响应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书面要求的，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后需填写初步评审结论，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和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

4、《初步审查表》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应具备条件
1	供应商代表身份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按格式文本要求填制并盖章（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完善的公司规章制度及对股东、董事、监事、法人、财务等具有约束力的证明材料（完整的公司章程）和健全完善的财务制度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或2025年1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证明和资信证明）。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2025年1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基

			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证明和资信证明）。 2024年6月30日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2025年1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证明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按照下述要求提供： 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注：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上述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照下述要求提供： 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时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注：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上述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①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在执行期内）的承诺函。 ②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且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3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第二步：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工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不符合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商务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要求
6	技术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要求
7	废标及无效标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和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评审、计分，并提交评标报告，推荐出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权重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得分最高者即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一家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项，兼投不兼中，若同一供应商出现多标项最终得分第一，按标项顺序依次中标。

各标项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分值如下：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因素	30分
技术因素	10分
商务因素	60分
政策性加分	5分

价格因素评审标准（分值:30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分 (3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有效投标价格）]×30 注：①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1-有效投标价格）（或1-扣除后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价格扣除条件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③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或等于1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本价格分析、近一年内所投产品签订的配送采购项目（合同金额达到本次投标标项预算金额的80%及以上）类似业绩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附结算清单（含本次采购清单中80%的食材）、中标通知书（含中标金额和合同执行期）、中标结果公示网站截图及采购人评价表（评价优及以上的评价意见）等足以证明所投报价能诚信履约，不影响产品质量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须有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须为有效联系方式，以便后期核查）。备注：以上证明材料必须是同一个采购项目

		目同一个采购人同一供应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主导性的，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因素评审标准（分值:10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10分)	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采购需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采购渠道、运输方式、保存措施、配送计划、装卸安排、配送货物保障等）、②健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自查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召回制度等）、③食品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及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质量控制方案、食材仓库管理方案、食品安全事故控制措施、食品安全事故处理办法等）、④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故配送预案、突发事件包括灾害性天气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处理方案、应急采购预案及相应措施，重点说明人员配备、车辆情况、货源渠道、应急响应时限、操作流程、服务保障措施等）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前瞻性、周密性在0-10分之间进行评分。

商务因素评审标准（60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60分)	办公场所配置 (5分)	具有满足配送条件的办公场所，设置必要工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部、市场部（须含采购组）、质检部、物流部、售后部等），且配备相应办公设施设备得5分。 注：须提供自有场地的有效证明材料（租赁场地：须提供租期超过3年的有效租赁合同），并承诺提供场所面积不低于200m²，同时提供平面布置图和实际现场彩色照片，平面布置图中须标明各功能分区、相应设备位置及场地面积，提供资料齐全得分，不齐全不得分。

食材供应 场所配置 (18分)	配置以下必要专区：①有预进区（可设置在室外）得2分；②有分拣区（含分拣台）得3分；③有蔬菜、粮油、调味品、干货等主要品类存储区得3分；④有肉制品分割区得5分（其中有猪肉分割区得2分，有牛羊肉分割区得1分，有家禽类分割区得1分，有水产类分割区得1分）；⑤有退换货区得2分；⑥有废弃物处理区得2分；⑦有临时存储区得1分。 注：须提供自有场地的有效证明材料（租赁场地：须提供租期超过3年的有效租赁合同），并承诺提供场所总面积不低于1000m²，同时提供平面布置图和实际现场彩色照片，平面布置图中须标明各功能分区、相应设备位置及场地面积，提供资料齐全得分，不齐全不得分。
设施设备配置 (27分)	1、冷藏室：至少设有1个肉类冷藏室（容积不低于100立方米），能满足肉类食材的暂时存放保鲜得2分；至少设有1个蔬菜类冷藏室（容积不低于20立方米），能满足蔬菜类食材的暂时存放保鲜得2分。 须提供服务场地平面布置图和实际现场彩色照片，平面布置图中须标明各功能分区、相应设备位置及场地面积，提供资料齐全得分，不齐全不得分。 2、配送车辆： ①至少配备8辆专用冷链车辆（含监控设备）。每增加一辆冷链车辆（含监控设备）得1分，最高得5分，未配备或配备车辆不是冷链车不得分。 ②至少配备4辆货箱长度≥3.8米的厢式车（含监控设备）。每增加1辆货箱长度≥3.8米的厢式车（含监控设备）得1分，最高得3分，未配备或配备车辆不是厢式车不得分。 须提供车辆前后照片，车辆需配备公司专用车标识（如某某公司专用冷链车辆几号车，中型厢式车几号车，供应商可根据公司情况自行提供；车辆若为租赁的，除需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外，还需提供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开始之日起有效期至少1年的租赁合同，提供资料齐全得分，不齐全不得分。 3、检验检测室：设有独立的检验检测室，并配备相关检验检测设备

	，每配备一种具有检验检测功能的设备得1分，最高得4分。配备专职检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得1分。 须提供具有检验检测功能的设备清单和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服务场地平面布置图和实际现场彩色照片、人员健康证及相关证件，平面布置图中须标明各功能分区、相应设备位置及场地面积，提供资料齐全得分，不齐全不得分。 4、监控设施：能够实现各区域全面监控，视频储存30天以上得2分。 须提供承诺能够实现各区域全面监控，视频储存30天以上；并提供监控设施设备实际现场彩色照片及视频储存30天以上证明材料，提供资料齐全得分，不齐全不得分。 5、清洗消毒设施：配备有洗手消毒设施得1分。 须提供服务场地平面布置图和实际现场彩色照片，平面布置图中须标明各功能分区、相应设备位置及场地面积，提供资料齐全得分，不齐全不得分。 6、配备必要加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留样柜、消毒柜、保温周转箱、果蔬清洗机、锯骨机、液压车等。上述设备配置1种得0.5分，最高得3分，未配置不得分。 须提供提供设备的配置清单及实际现场彩色照片，提供资料齐全得分，不齐全不得分。设备功能与上述设备功能要求一致的，但设备名称不完全一致，视同满足要求。 7、配备完善的防鼠、防尘、防蝇“三防”设施得2分，未配置不得分。 须提供承诺及设备的配置清单及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资料齐全得分，不齐全不得分。 8、配备车辆装卸场地及排水设施得2分，未配置不得分。 须提供服务场地平面布置图和实际现场彩色照片，平面布置图中须标明各功能分区、相应设备位置及场地面积，提供资料齐全得分，不齐全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8分)	1、项目管理人员不低于3人得2分。 须提供人员名单，承诺管理人员具备三年以上管理经验，并同时提供健康证和劳务合同证明材料，提供资料齐全得分，不齐全不得分。 2、配送人员不低于15人（不含项目管理人员，须含12名驾驶员），能满足配送需求。每增加1名含驾驶证配送人员得0.5分，最高得4分，未配备不得分。 须提供人员名单，并同时提供健康证、驾驶证和劳务合同证明材料，提供资料齐全得分，不齐全不得分。 3、送货要求承诺：按时保证按照订单时间日期准时到货，确保学校能够正常运行，送货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头套、手套（食品级）同时要求着装干净整洁且持有健康证。 须提供承诺得2分，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卫生要求承诺 (2分)	1、送货车辆内外必须干净整洁，所有产品不得有其他异物或划痕； 2、食材须摆放整齐，不得有其他异物存在（纸屑、碎石、泥土等）。 须提供承诺得2分，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否决项（不计分）

否决项 (不计分)	1. 投标期间因违法违规或账户冻结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3. 同一个营业场所、同一套运营设施设备及相同管理人员存在2个及以上企业同时投标本项目则直接取消使用该营业场所及运营设施设备的所有企业投标资格。 4. 如有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情形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	--

	该项不计分值，如存在其中1种则直接否决。
--	----------------------

得分：100分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评审的内容及标准

注:1、对小、微型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灌云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性价格扣除。

2、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境内生产的产品视同国内产品同等对待。

3、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 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此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及价格评分标准对入围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作为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有效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排序原则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中标原则

3.1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后，按评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组成的采购小组按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2 如果得分第一中标候选人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或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自行决定顺延或者重新招标。

注：一家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项，兼投不兼中，若同一供应商出现多标项最终得分第一，按标项顺序依次中标。

4. 评标原则

4.1 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4.2 采购文件及其采购文件澄清补充说明是评标依据；

4.3 评标委员会按照“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从评标因素内容中综合评价出中标优选方案。各项评价因素量化计分作为综合评价基础；

4.4 评标内容严格保密。

5. 中标的基本条件

5.1 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

5.2 供应商有良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5.3 该供应商的报价对采购人最有利；

5.4 能够提供最佳服务；

5.5 综合打分分值排序靠前；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入围；

6.1 响应文件及货物对采购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发生重大偏离；

6.2 严重违反有关投标程序的规定；

6.3 在过去3年内，类似采购项目中出现问题，导致投诉案件发生，且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6.4 有违纪违法向采购人行贿事件发生的。

7. 定标准则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有利的供应商。

8. 最低价的投标不一定就最终中标。

9.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18 日09:30。

二、开标时间：2025年 8 月 18 日09:30准时开标，

三、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全电子招标，投标单位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将无法参与开标解密环节。（注：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企业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标处理。如开标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于开标前在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5名专家和采购人代表2名组成，共7人，其中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开标前24小时内确定。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三、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可对“响应文件”中的问题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2. 接受询问的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由法人代表或其投标授权代表进行解答或澄清。

3.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说明澄清，但不得寻求或允许供应商对其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在3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若供应商在有效的时间内不能提供评标委员会所要求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按废标条款处理）该澄清文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采购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需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五、废标及无效标原则、依据和方法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

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五）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函无供应商电子印章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填报内容，或填报的内容不全、字迹不清可致产生质疑的。

（三）一个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四）供应商与报名时的单位在名称、法定代表人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五）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六）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核流程：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大于或等于1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本价格分析及近一年内所投产品签订的配送采购项目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网站截图及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附结算清单（含本次采购清单中80%的食材）等足以证明所投报价能诚信履约，不影响产品质量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须有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须为有效联系方式，以便后期核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主导性的，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响应文件不可完全复制粘贴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须按实际情况响应，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者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八）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与投标有关的违法行为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九）本采购文件其它条款明确规定的废标或无效投标情况。

（十）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未单独提供声明的。

（十一）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十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十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十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十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十六) 采购清单报价和下浮率报价比例不一致的。

(十七) 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4. 评标委员会就所有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进行审查，确定合格供应商。

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和澄清。

各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回答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人代表或其投标授权代表签署。澄清文件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其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6.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

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报价格、货物质量、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比较。

8.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和技术服务费用，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响应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2)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

(3)货物的质量及适用性；

(4)配套物品的齐全性；

(5)若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费用；

(6)安全及环保；

(7)其它要求因素。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过程，综合分析比较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同时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

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委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在开标、投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为确保评审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5.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6.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定标及授予合同

一、定标准则：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二、资格最终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其财务、技术、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评标委员会的判断，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或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原则上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序另行选择中标供应商。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标委员会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四、中标结果公示

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结果。

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采用书面形式（原件）列举具体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电子邮件、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质疑概不接受。

五、中标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并经第三方机构查实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通知供应商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申请退保。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

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在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可对其履行合同能力进行考察。

2.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供应商如无故未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撤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序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5. 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及时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公示，逾期未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后果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二）中标单位如未按规定办理，本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其进行追索。

八. 最终解释权

1.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而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 8 月 18 日09时30分（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确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每标段10万元标准执行后下浮4.5%计算，中标服务费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第十五章 其他采购文件说明

1、采购文件的构成

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 为落实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第七章 采购需求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九章 货物提供的时间、地点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第十一章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第十二章 投标有效期

第十三章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 其他采购文件说明

第十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采购文件的澄清

各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质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用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逾期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采购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3.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相关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3.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变更通知以书面、电报、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 质疑及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若对政府采购过程有异议，可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法定质疑期限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无效的或质疑期满后提出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单位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1期B区11号楼（金融ONE）9层。

联系人姓名：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志东、肖志、王韬。

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275189868、0851-84839813。

主管部门：盘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投诉电话：0858-3638904

（二）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未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答复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的主管部门进行投诉。中标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注：响应文件封面

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

目 录

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

报价部分：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项号：_____）采购文件，经研究，决定参加投标，报价如下：按盘州市范围内三个大型超市、农贸市场或摊点询价后的平均价下浮_____%，报价清单根据供应商所报的下浮率逐项报价。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报价清单

序号	食材品种	规格	单位	市场调研价格/发改监测价格	最高限价：下浮3%后价格	供应商报价：下浮__%后价格	备注
1	米（粳米、标一、散装）		元/斤	2.31	2.20		
2	菜籽油	一级5L	元/桶	63.32	61.40		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物理压榨、
3	菜籽油	一级5L/4桶	元/件	253.30	245.70		
4	大豆油	一级5L	元/桶	57.31	55.60		非转基因
5	大豆油	一级5L/4桶	元/件	229.25	222.40		非转基因
6	干米线（粗）		元/斤	2.56	2.50		
7	干米线（细）		元/斤	2.47	2.40		
8	活面		元/斤	5.10	4.90		
9	活鸡蛋面（细面）		元/斤	5.07	4.90		
10	活鸡蛋面（宽面）		元/斤	5.07	4.90		
11	活鸡蛋面（二道）		元/斤	5.00	4.90		
12	白条毛重	245-350斤	元/斤	14.77	14.30		去头、去板油、去内脏
13	猪肥肉（三指膘5cm）		元/斤	10.17	9.90		三指膘（≥5cm）
14	猪肉（前腿肉）		元/斤	17.17	16.70		
15	猪肉（后腿肉）		元/斤	17.50	17.00		
16	里脊肉（精瘦肉）		元/斤	18.23	17.70		
17	排骨（含龙骨）		元/斤	20.00	19.40		
18	猪肝		元/斤	6.07	5.90		

19	五花肉		元/斤	15.50	15.00		三指膘（≥5cm）
20	猪蹄		元/斤	15.77	15.30		
21	白条毛重（二指膘）		元/斤	12.67	12.30		去头、板油、内脏
22	猪肥肉（二指膘）		元/斤	10.50	10.20		
23	猪肉（前腿肉）		元/斤	15.20	14.70		二指膘（<5cm）
24	猪肉（后腿肉）		元/斤	15.20	14.70		
25	里脊肉（精瘦肉）		元/斤	16.60	16.10		
26	排骨（含龙骨）		元/斤	16.90	16.40		
27	猪肉（筒子骨）		元/个	6.66	6.50		
28	五花肉		元/斤	15.13	14.70		二指膘（<5cm）
29	三黄鸡	六月以上	元/斤	17.77	17.20		宰杀、清洗
30	土鸡	六月以上	元/斤	21.83	21.20		宰杀、清洗
31	鹅肉		元/斤	22.00	21.30		
32	火鸭肉		元/斤	17.93	17.40		宰杀、清洗
33	基围虾（大）		元/斤	41.13	39.90		鲜活
34	基围虾（中）		元/斤	37.92	36.80		鲜活
35	花甲		元/斤	6.83	6.60		
36	鲫鱼（鲜活、500g以上）		元/斤	13.83	13.40		鲜活
37	江团（鲜活、500g以上）		元/斤	12.77	12.40		
38	中华鲟（鲜活、500g以上）		元/斤	17.67	17.10		
39	鹌鹑蛋		元/斤	8.93	8.70		
40	鸡蛋		元/个	0.60	0.60		
41	小白菜		元/斤	1.57	1.50		

42	紫甘蓝		元/斤	3.00	2.90		
43	娃娃菜		元/斤	1.53	1.50		
44	油麦菜		元/斤	2.97	2.90		
45	菠菜		元/斤	4.10	4.00		
46	生菜		元/斤	2.57	2.50		
47	飘儿白		元/斤	0.97	0.90		
48	空心菜		元/斤	4.00	3.90		
49	茼蒿		元/斤	4.50	4.40		
50	冬瓜		元/斤	2.40	2.30		
51	苦瓜		元/斤	4.07	3.90		
52	南瓜		元/斤	3.00	2.90		
53	丝瓜		元/斤	4.47	4.30		
54	西葫芦（长小瓜）		元/斤	2.00	1.90		
55	圆小瓜		元/斤	2.00	1.90		
56	山药（长根）		元/斤	4.43	4.30		
57	茭白		元/斤	6.33	6.10		
58	红薯		元/斤	3.50	3.40		
59	紫薯		元/斤	6.50	6.30		
60	花菜		元/斤	2.47	2.40		
61	西蓝花		元/斤	2.50	2.40		
62	蒜薹		元/斤	4.13	4.00		
63	莴笋		元/斤	2.07	2.00		
64	小青菜		元/斤	2.07	2.00		
65	大青菜		元/斤	1.00	1.00		
66	茶树菇		元/斤	10.17	9.90		
67	杏鲍菇		元/斤	7.00	6.80		
68	鲜香菇		元/斤	8.00	7.80		

69	白菇		元/斤	11.67	11.30		
70	鲜平菇（人工菌）		元/斤	4.00	3.90		
71	金针菇（500g）		元/袋	3.90	3.80		
72	秋葵		元/斤	11.63	11.30		
73	水果玉米（壳）		元/斤	4.93	4.80		
74	玉米粒		元/斤	7.50	7.30		
75	折耳根（鱼腥菜）		元/斤	5.66	5.50		
76	韭菜		元/斤	3.86	3.70		
77	豇豆		元/斤	6.33	6.10		
78	大豆腐		元/斤	3.00	2.90		
79	土豆（大号）		元/斤	1.93	1.90		
80	黄豆腐干		元/斤	5.00	4.90		
81	水豆腐		元/斤	1.50	1.50		
82	大红椒		元/斤	6.00	5.80		
83	水果椒		元/斤	6.33	6.10		
84	小米椒		元/斤	11.66	11.30		
85	螺丝椒		元/斤	5.23	5.10		
86	小葱		元/斤	5.33	5.20		
87	独大蒜		元/斤	13.30	12.90		
88	红大蒜		元/斤	13.30	12.90		
89	老姜		元/斤	6.33	6.10		
90	新姜		元/斤	12.50	12.10		
91	大蒜苗		元/斤	6.33	6.10		
92	香菜		元/斤	14.30	13.90		
93	大葱		元/斤	4.66	4.50		
94	弯大葱		元/斤	5.00	4.90		
95	紫皮洋葱		元/斤	2.66	2.60		
96	薄荷		元/斤	5.66	5.50		

97	毛豆		元/斤	6.00	5.80		
98	毛豆米		元/斤	12.00	11.60		
99	皇冠梨		元/斤	5.66	5.50		
100	香梨		元/斤	6.33	6.10		
101	雪梨		元/斤	4.66	4.50		
102	沃柑		元/斤	5.00	4.90		
103	红心火龙果		元/斤	7.33	7.10		
104	白心火龙果		元/斤	5.66	5.50		
105	柠檬		元/斤	10.30	10.00		
106	橙子		元/斤	6.50	6.30		
107	枇杷		元/斤	6.50	6.30		
108	西瓜		元/斤	3.19	3.10		
109	哈密瓜		元/斤	4.66	4.50		
110	香瓜		元/斤	6.33	6.10		
111	圣女果		元/斤	7.50	7.30		
112	菠萝		元/斤	3.50	3.40		
113	荔枝		元/斤	8.00	7.80		
114	油桃		元/斤	4.00	3.90		
115	桃子		元/斤	3.30	3.20		
116	红提		元/斤	13.50	13.10		
117	黑葡萄		元/斤	8.63	8.40		
118	牛肉（去骨）		元/斤	32.50	31.50		
119	牛腩		元/斤	30.30	29.40		
120	牛肉（精修边）		元/斤	35.30	34.20		
121	鸡肉（三黄鸡、白条开膛）		元/斤	13.60	13.20		
122	芹菜（西芹，新鲜一级）		元/斤	3.33	3.20		
123	大白菜（新鲜一级）		元/斤	1.46	1.40		

124	莲花白（新鲜一级）		元/斤	1.36	1.30		
125	绿皮青椒（新鲜一级、薄皮椒）		元/斤	3.55	3.40		
126	黄瓜（新鲜一级）		元/斤	2.56	2.50		
127	粉皮西红柿（新鲜一级）		元/斤	3.09	3.00		
128	茄子（紫红长茄、新鲜一级）		元/斤	2.86	2.80		
129	土豆（新鲜一级）		元/斤	1.46	1.40		
130	白萝卜（新鲜一级）		元/斤	0.99	1.00		
131	胡萝卜（新鲜一级）		元/斤	2.69	2.60		
132	苹果（红富士一级）（90）		元/斤	5.99	5.80		
133	香蕉（国产一级）		元/斤	4.00	3.90		
134	糯米面		元/斤	5.00	4.90		
135	白糯米		元/斤	3.50	3.40		
136	黑糯米		元/斤	5.00	4.80		
137	白砂糖		元/斤	3.63	3.50		
138	红皮花生		元/斤	7.90	7.70		
139	紫菜(大)		元/包	1.80	1.70		
140	小木耳（干）		元/斤	49.93	48.40		
141	大木耳（干）		元/斤	39.20	38.00		
142	红金豆		元/斤	6.47	6.30		
143	饭豆		元/斤	5.17	5.00		
144	花生豆		元/斤	7.32	7.10		
145	绿豆		元/斤	6.08	5.90		
146	粉丝		元/斤	5.48	5.30		
147	小苏打（小包）		元/袋	1.78	1.70		
148	桂皮		元/斤	24.53	23.80		
149	淡虾皮		元/斤	34.00	33.00		

150	香果		元/斤	34.17	33.10		
151	香叶		元/斤	37.45	36.30		
152	砂仁		元/斤	25.62	24.80		
153	银耳		元/斤	33.08	32.10		
154	红花椒		元/斤	45.05	43.70		
155	青花椒		元/斤	39.57	38.40		
156	红花椒面		元/斤	46.11	44.70		
157	青花椒面		元/斤	38.33	37.20		
158	白胡椒面		元/斤	38.33	37.20		
159	黑胡椒面		元/斤	30.00	29.10		
160	辣椒面		元/斤	13.41	13.00		
161	八角		元/斤	35.20	34.10		
162	干辣椒		元/斤	14.33	13.90		
163	红枸杞		元/斤	39.75	38.60		
164	干辣椒节		元/斤	17.45	16.90		
165	干红枣		元/斤	8.75	8.50		
166	干海带		元/斤	19.53	18.90		
167	白芝麻		元/斤	13.03	12.60		
168	黑芝麻		元/斤	13.28	12.90		
169	干香菇		元/斤	40.45	39.20		
170	干黄豆		元/斤	3.75	3.60		
171	冰糖		元/斤	4.67	4.50		
172	酱油	生抽酱油800mL	元/瓶	7.28	7.10		
173	酱油	老抽酱油800ml	元/瓶	6.99	6.80		
174	酱油	黄豆酱油800ml	元/瓶	7.03	6.80		
175	味精	味精400g	元/包	9.73	9.40		
176	鸡精	454kg	元/包	17.83	17.30		

177	耗油	700g	元/瓶	7.86	7.60		
178	醋	陈醋420ml	元/瓶	5.65	5.50		
179	白醋	450ml	元/瓶	6.13	5.90		
180	料酒	料酒500ml	元/瓶	7.13	6.90		
181	番茄酱	510g	元/瓶	8.18	7.90		

注：

- 1、此采购清单及采购限价目录表为本项目招标的参考价格，如存在食材品种漏项以采购人提供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如因市场价格浮动，以采购人提供实际价格下浮为准。
- 2、供应商按整体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为计算报价分的评审依据，供应商所报的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3、供应商对以上清单中食材品种逐项报价，如有漏项做无效标处理。
- 4、供应商所报清单中食材品种的逐项报价与下浮率报价不一致的做无效标处理。

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项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完善的公司规章制度及对股东、董事、监事、法人、财务等具有约束力的证明材料（完整的公司章程）和健全完善的财务制度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或2025年1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证明和资信证明）。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2025年1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证明和资信证明）。

2024年6月30日以后成立的供应商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2025年1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证明和资信证明）。

1.3 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1.4.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按照下述要求提供：

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注：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上述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4.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照下述要求提供：

供应商提供2025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时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注：供应商需提供符合上述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不在执行期内）的承诺函。

②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且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1.7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二）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符合性审查部分：

符合性审查资料（格式自拟）

商务要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公开采购文件中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 注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采购文件第七章中“商务要求”与实际响应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等于或优于”本采购文件商务条款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商务要求条款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七章商务要求条款填写。
4.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公开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条款	偏离	备 注
				

注意事项：

1. 本表须逐一将采购文件第七章中“技术要求”与实际响应承诺如实填入上表中。
2. 偏离一栏应按“不能满足”、“完全满足”或“等于或优于”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条款三种情况，分别填写“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3. 技术要求条款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七章技术要求条款填写。
4. 本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格式自拟)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格式自拟）

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交的资料（如有）

注：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附件1：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 标项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本声明函，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后附相关单位证明材料，不提供者不享受价格折扣。如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